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清國帝國總理特准指號認可新印紙類  
慶豐二年二月二日清國帝國總理特准指號認可新印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發行(日刊)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屠宰場法中修正之件  
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屠宰場法中修正之件

屠宰場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中「民政部大臣」之次加添「或蒙政部大臣」

二 第十五條但書改爲「但在施行旗制之地域由蒙政部大臣指定其施行區域」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屠宰場法中改正之件

屠宰場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中「民政部大臣」ノ次ニ「又ハ蒙政部大臣」ヲ  
域ヲ指定スニ改ム  
加フ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参照)

康德二年六日勅令第六十三號屠宰場法抄錄

第四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得命令地方廳署設立屠宰場

第十五條但書 但在施行旗制之區域暫時不施行之

第十六條 省長有特別情由時暫時得不拘第二條之規定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對於地方團體以外者許可屠宰場之設立

大臣定之

大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屠宰場法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勅  
令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屠宰場法中改正之件

屠宰場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中「民政部大臣」ノ次ニ「又ハ蒙政部大臣」ヲ  
域ヲ指定スニ改ム  
加フ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参照)

康德二年六日勅令第六十三號屠宰場法抄錄

第四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屠宰場ノ設立ヲ地方廳署ニ命

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但書 但シ旗制ヲ施行スル區域ニハ當分ノ間之ヲ施行セズ

第十六條 省長ハ當分ノ間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  
得テ地方廳署以外ノ者ニ屠宰場ノ設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補償スベキ金額ハ協議ニ依リ之ヲ定ム協議調ハザルトキ

ハ鑑定人ノ意見ヲ徵シ民政部大臣之ヲ決定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制定警察官服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荣 寞

## 勅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 制定警察官服制之件中修正之件

制定警察官服制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另表袖章簡任欄中「警務司長及簡任警察官由袖口九十公釐之距離附以半徑九公釐金色梅花章一箇」改爲「警務司長、首都警察總監由袖口九十公釐之距離附以半徑九公釐金色梅花章二箇、其他簡任警察官一箇」（形狀如第一圖）

二 另表略肩章簡任欄中「警務廳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二箇其他之簡任警察官及薦任警務廳長一箇」改爲「首都警察總監、警務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及警察副總監二箇其他簡任警察官、薦任警務廳長、薦任警察副廳長及爲營口海邊警察隊長之特殊警察隊長一箇」（形狀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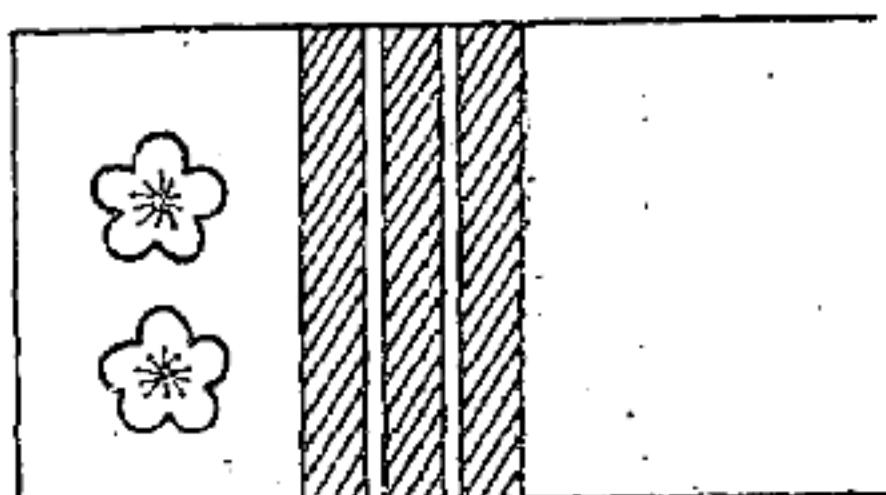
三 另表外套（甲種）袖章欄中「由平織茶褐色糸線下方隔二十五公釐附徑十八公釐之金色梅花章」改爲「梅花章由平織茶褐色糸線下方隔二十五公釐附之」

四 另表印種外套袖章之圖中「簡任」及「委任（巡官）」之圖改爲如第三圖

## 第一圖

警務司長及  
首都警察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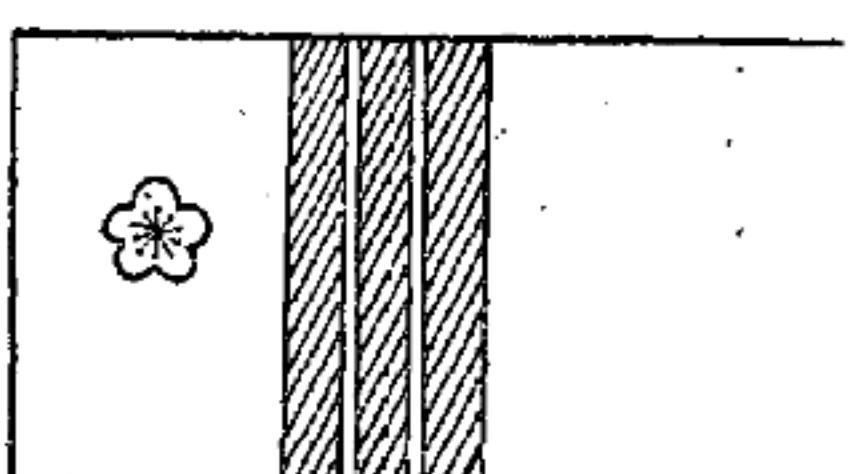
簡



其他簡任警察官

任

簡



## 勅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 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別表袖章簡任欄中「警務司長及簡任警察官ハ袖口ヨリ九〇耗ノ所ニ半徑九耗金色梅花章一箇ヲ附ス」ヲ「袖口ヨリ九〇耗ノ所ニ半徑九耗金色梅花章ヲ警務司長、首都警察總監ハ二箇其ノ他ノ簡任警察官ハ一箇ヲ附ス」ニ改ム（形狀第一圖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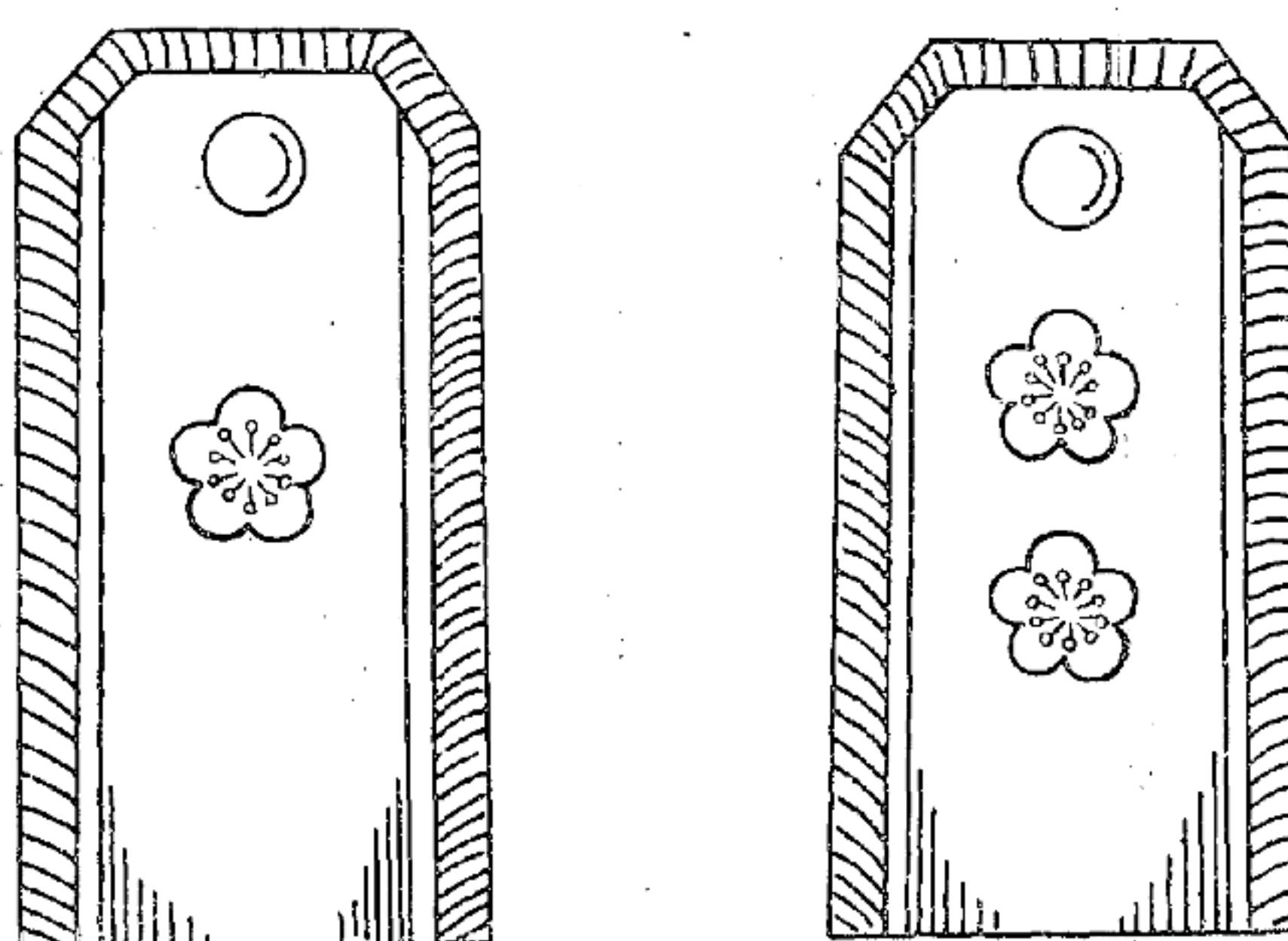
二 別表略肩章簡任欄中「警務廳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ハ二箇其ノ他ノ簡任警察官及薦任警務廳長ハ一箇」ヲ「首都警察總監、警務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及警察副總監ハ二箇其ノ他ノ簡任警察官薦任警務廳長、薦任警察副廳長及營口海邊警察隊長タル特殊警察隊長ハ一箇」ニ改ム（形狀第二圖ノ如シ）

三 別表外套（甲種）袖章欄中「平織茶褐色糸線ヨリ下方二十五耗ヲ隔テ徑十八耗金色梅花章ヲ附著ス」ヲ「梅花章ハ平織茶褐色糸線ヨリ下方二十五耗ヲ隔テ之ヲ附ス」ニ改ム

四 別表甲種外套袖章ノ圖中「簡任」及「委任（巡官）」ノ圖ヲ第三圖ノ如ク改ム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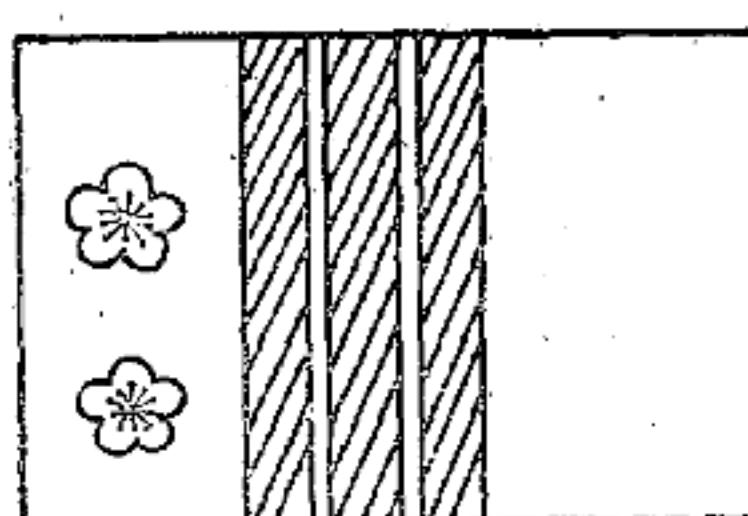
首都警察總監  
警務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警察副總監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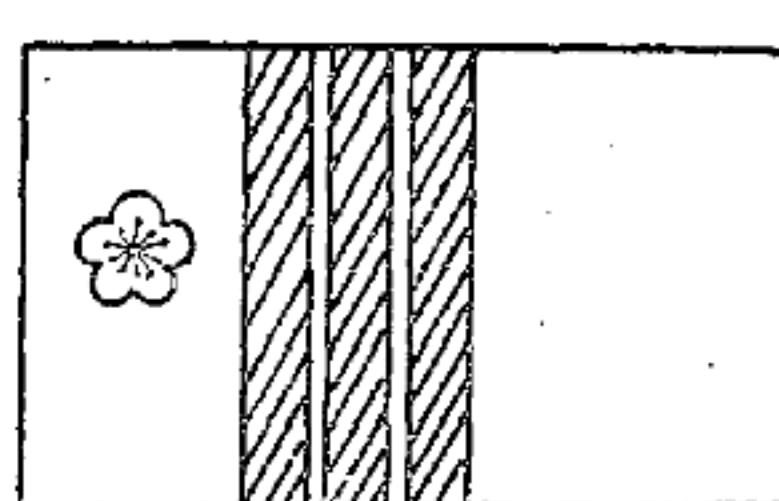
警務司長及  
首都警察總監

任簡



任簡

其他簡任警察官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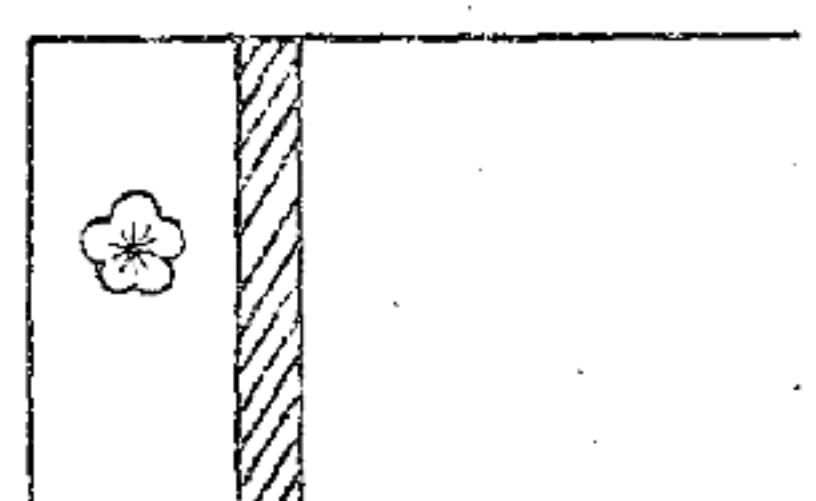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官巡) 任委

警察署長 附梅花章一箇  
其他巡官 不附梅花章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酒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百四十九號  
酒稅法中改正ノ件

酒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十一條之二 對輸出於外國之酒類依財政部令所定若係未納酒稅者得免除其酒稅之全部或一部若係已納酒稅者得交付相當於其納訖酒稅之全部或一部之金額

トヲ得

第十一條ノ三 政府ハ前條ニ依リ酒稅納付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其ノ

免除稅額ニ相當スル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擔保ニ關スル規定ハ財政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詐僞或其他不正行爲受得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之酒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  
希圖受得者亦與前三項同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五十號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中修正之件

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五十號  
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酒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百四十九號  
酒稅法中修正之件

酒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十一條ノ二 對輸出於外國之酒類依財政部令所定若係未納酒稅者得免除其酒稅之全部或一部若係已納酒稅者得交付相當於其納訖酒稅之全部或一部之金額

トヲ得

第十一條ノ三 政府ハ前條ニ依リ酒稅納付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其ノ

免除稅額ニ相當スル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擔保ニ關スル規定ハ財政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詐僞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ヲ以テ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酒稅ノ納付ノ免除又ハ  
交付金ノ交付ヲ得又ハ得ントシタル者ニ付亦前三項ニ同ジ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五十號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中修正之件

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關於使用收入印紙徵納歲入金之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第六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七款改爲第八款

七 租稅犯事件處分費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酒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第二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十條

(第二十五條二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免除繳納酒稅或應交付金額之比例爲對於輸出於外國酒類稅金之全額但對於燒酒每一石每一酒精分爲一角對於黃酒朝鮮藥酒潤酒或依酒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受製成石數查定之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號乙之酒類每一石爲六圓)

第二十五條三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規定之交付金交付於該輸出酒類之酒類製造人但輸出酒類如係燒酒時依本令之規定交付現輸出該酒類者

第二十五條四 酒類製造人爲請受酒稅法第十一條二之適用時應於將輸出外國之酒類運出製造場外以前以聲請書記載其種類、石數（合於酒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九款之酒類應併記其含有酒精分）製成日、輸出目的地輸出稅關及預定期

輸出月日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五 欲以已納酒稅之燒酒輸出於外國取得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金額之交付者應將準照前條規定之聲請書提出於該燒酒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六 稅捐局長接受依前二條之聲請書時應檢查該項酒類此項酒類如係未納酒稅者承認免除其繳納而交付聲請人外國輸出酒類酒稅免除承認書如係已納酒稅者交付聲請人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  
第一條中第六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七號ヲ第八號ニ改ム

七 租稅犯事件處分費用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酒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第二十五條ノ次ニ左ノ十條ヲ加フ

第二十五條ノ二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リ酒稅ノ納付ヲ免除シ又ハ金額ヲ交付スベキ割合ハ外國ニ輸出スル酒類ニ對スル酒稅ノ全額トス但シ燒酒ニ付テハ一角ニ付酒精分一每ニ一角、黃酒、朝鮮藥酒、潤酒又ハ酒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製成石數ノ查定ヲ受タル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號乙ノ酒類ニ付テハ一石ニ付六圓トス

第二十五條ノ三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交付金ハ當該輸出酒類ノ酒類製造者ニ對シ之ヲ交付ス但シ輸出酒類ガ燒酒ナル場合ニ於テ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現ニ其ノ燒酒ヲ輸出シタル者ニ之ヲ交付ス

第二十五條ノ四 酒類製造者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ノ適用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外國ニ輸出スベキ酒類ヲ製造場外ニ搬出前製造場所轄稅捐局長ニ其ノ種類、石數（酒稅法第六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九號ニ該當スル酒類ニ付テハ其ノ含有酒精ヲ併記スルヲ要ス）、製成ノ日、輸出先、輸出稅關及輸出豫定期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ノ五 酒稅既納ノ燒酒ヲ外國ニ輸出シ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リ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燒酒ノ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ニ前條ニ規定スル申請書ニ準ジ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ノ六 稅捐局長前二條ニ依ル申請書ヲ受理シクルトキハ當該酒類ヲ検査シ其ノ酒類ガ酒稅未納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納付ノ免除ヲ承認シテ外國輸出酒類酒稅免除承認書ヲ酒稅既納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ヲ申請者

前項情形稅捐局長對於聲請人就證明酒類之外國輸出事實或其他事項得指定條件

第二十五條七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酒類之輸出指定條件時酒類之輸出者非遼  
從此項條件不得請求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之酒稅之免除或金額之交付

第二十五條八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規定之交付金之請求應將左列文件提出於爲第  
二十五條六之檢查之稅捐局長而爲之

一 記載應取得交付金之交付之酒類種類、石數及交付金額之聲請書

二 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三 依第二十五條六第二項之規定稅捐局長所指定之文件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二之交付金之請求權自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記載之日期起經過  
六箇月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九 對於未納酒稅之酒類依第二十五條四遇有聲請爲檢查者稅捐局長如  
認爲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三命酒類製造人提供相當於免除繳  
納酒稅額之擔保物

第二十五條十 前條擔保物限於金錢或國債證券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擔保物之提供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十一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三提供擔保者因不遵從第二  
十五條六第二項之指定條件於應徵收該項酒稅時而該人滯納者準用之

附 則

第二十五條ノ十 前條ノ擔保物ハ金錢又ハ國債證券ニ限ル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前項擔保物ノ提供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ノ十一 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ハ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三ニ依リ擔保ヲ提供シ  
タル者第二十五條ノ六第二項ノ指定條件ニ從ハザルガ爲其ノ酒稅ヲ徵收スペキ  
場合ニ於テ其ノ者ガ之ヲ滯納シタ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七號

茲依據屠宰場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施行屠宰場法之區域指定如

左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施行屠宰場法之區域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屠宰場法ヲ施行スル區域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ニ交付スペ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ハ申請者ニ對シ酒類ノ外國輸出事實ノ證明其ノ他  
ノ事項ニ付條件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ノ七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酒類ノ輸出ニ關シ條件ヲ指定シタルト  
キハ酒類ノ輸出者ハ之ニ從フニ非ザレバ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ル酒稅ノ免除  
又ハ金額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ノ八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交付金ノ請求ハ第二十五條ノ  
六ノ検査ヲ爲シタル稅捐局長ニ左ノ書類ヲ提出シ之ヲ爲スペシ

一 交付金ノ交付ヲ受クベキ酒類ノ種類、石數及交付金額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

二 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三 第二十五條ノ六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稅捐局長ノ指定シタル書類

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二ニ依ル交付金ノ請求權ハ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ノ日附ヨリ起  
算シ六月ヲ經過スル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十五條ノ九 酒稅未納ノ酒類ニ付第二十五條ノ四ニ依リ検査ノ申請ヲ爲ス者  
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稅捐局長徵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酒稅法第十一  
條ノ三ニ依リ酒類製造者ニ對シ其ノ納付ヲ免除スペキ酒稅額ニ相當スル擔保物  
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ドヲ得

第二十五條ノ十 前條ノ擔保物ハ金錢又ハ國債證券ニ限ル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前項擔保物ノ提供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ノ十一 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ハ酒稅法第十一條ノ三ニ依リ擔保ヲ提供シ  
タル者第二十五條ノ六第二項ノ指定條件ニ從ハザルガ爲其ノ酒稅ヲ徵收スペキ  
場合ニ於テ其ノ者ガ之ヲ滯納シタ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蒙政部令第七號

茲ニ屠宰場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屠宰場法ヲ施行スル區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左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施行屠宰場法之區域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省	名	旗	名	施	行	區	域
興安東省	喜扎嘎爾旗	布特哈旗	扎蘭屯、博克圖	索			
興安南省	莫力達瓦旗	布					
興安西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	王爺廟					
興安北省	庫倫旗	布					
興安索倫旗	巴林左翼旗	庫倫					
興安新巴爾虎右翼旗	克什克騰旗	經棚					
興安額爾克納左翼旗	海拉爾舊市街	東					
吉林省	索倫旗	林					
吉林省	新巴爾虎右翼旗	經					
龍江省	額爾克納左翼旗	海					
杜爾伯特旗	奈勒穆諾爾	拉爾舊市街					
依克明安旗	哈喇茂都、前郭旗站	穆圖					
全	全	全					
部	部	部					

省	名	旗	名	施	行	區	域
興安東省	喜扎嘎前旗	布特哈旗	扎蘭屯、博克圖	索倫			
興安南省	莫力達瓦旗	布					
興安西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	庫倫	王爺廟				
興安北省	巴林左翼旗	經棚	庫倫				
興安北省	克什克騰旗	海拉爾舊市街	東				
興安北省	索倫	奈勒穆爾圖	西				
興安北省	新巴爾虎右翼旗	哈喇茂都、前郭旗站	圓				
吉吉林省	額爾克納左翼旗	一	圓				
濱江省	郭爾羅斯前旗	一	圓				
龍江省	杜爾伯特旗	一	圓				
依克明安旗	一	一	圓				

附則

蒙政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第一條** 地方團體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應將開具左列各項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一、屠宰場經營者之名稱及代表者之姓名  
二、屠宰場之名稱、位置、基地、建築坪數及其圖面、附近略圖、設計仕樣書及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六十號

第七百六十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日  
星  
期  
六

其圖面

三 工事開始及竣工豫定期日

第二條 依屠宰場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地方團體者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除前條各款記載事項之外應將記載因特別情由而擬設立之詳細理由及經營方法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省長對於前項之呈請須經蒙政部大臣之認可許可屠宰場之設立時須附一定期限

第三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要便於獸畜之搬入屠肉之搬出及給排水而於風教上茲公衆及獸畜之衛生上無妨礙之地

第四條 屠宰場設繫留場、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溜、污水溜、污物溜、消毒所及隔離所其構造及設備須照左開各款辦理

一 繫留場用不滲透質之材料（三和土、石、磚、等以下同）築造地盤在後方設污水溝各畜每種須適宜區劃

二 生體檢查所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地盤須為保定獸體並計測體量體尺上必要之設備

三 屠宰室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地盤、使其適當傾斜、其內壁用不滲透質之材料作四尺以上之腰圍、設採光換氣之窗屠宰室按獸畜種別、適宜區劃之生體、屠肉及內臟等之搬出入口、亦分別設之並設內臟檢查室、屠肉懸吊器、屠肉秤量器及為其他必要之設備

四 檢查室內須備顯微鏡及其他檢查上必要之器具藥品

五 血液溜、污水溜、污物溜距屠宰室有適當之距離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其周壁比地盤高五寸以上須為足以防止雨水流入及臭氣發散之設備

六 消毒場在構內之邊隅設置之、須為消毒並焚燒廢棄物必要之設備

七 隔離所須在適當場所設置之、為能遮斷交通之設備、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地盤設污水溝

仕様書及其ノ圖面

三 工事着手及落成豫定期日

第二條 屠宰場法第十六條ニ依リ地方團體ニ非ザル者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前條各款記載事項ノ外特別ノ事情ニ因リ設立セントスル旨ノ詳細ナル理由並ニ經營方法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ペシ

省長前項ノ申請ニ對シ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屠宰場ノ設立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定ノ期限ヲ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屠宰場ノ位置ハ獸畜ノ搬入屠肉ノ搬出及給排水ニ便ニシテ風教上茲ニ公衆及獸畜衛生上支障ナキ地タルヲ要ス

第四條 屠宰場ニハ繫留場、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溜、污水溜、污物溜、消毒所及隔離所ヲ設ケ其ノ構造及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繫留場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コンクリート、石、煉瓦等以下同）ヲ以テ地盤ヲ造り後方ニ污水溝ヲ設ケ各畜種毎ニ適宜區割ヲ爲スベシ

二 生體檢查所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り獸體保定並ニ體量體尺ノ計測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ベシ

三 屠宰室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り適當ノ勾配ヲ附シ其ノ内壁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四尺以上ノ腰張ヲ爲シ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窓ヲ設ケ獸畜別ニ適宜屠宰室ヲ區割シ生體、屠肉及內臟等ノ搬出入口ヲ各別ニ設ケ内臟檢查室、屠肉懸吊器、屠肉秤量器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ベシ

四 檢查室ニハ顯微鏡其ノ他檢查ニ必要ナル器具藥品ヲ備フベシ

五 血液溜、污水溜、污物溜ハ屠宰室ヨリ適當ノ距離ヲ有シ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其ノ周壁ハ地盤ヨリ五寸以上ヲ高メ雨水ノ流入及臭氣ノ發散ヲ防グニ足ルベキ設備ヲ爲スベシ

六 消毒場ハ構内ノ邊隅ニ之ヲ設ケ消毒設備並ニ廢棄物ノ燒却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ベシ

七 隔離所ハ適當ナル場所ニ之ヲ設ケ交通ヲ遮断シ得ル設備ヲ爲シ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り污水溝ヲ設クベシ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土壁或垣牆以免由外部觀望並設門戶以便閉鎖

前二款之構造設備按其狀況、得許可其省略

第五條 新築屠宰場竣工時非呈請省長而經檢查不得使用

第六條 屠宰場擬改修或增築時須將舊設計圖示書改修或增築之部分及設計仕樣書

提出並附具開工及竣工豫定期日呈請省長

第七條 於左列各款之情形時得不依屠宰法第八條之限制

一 限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各節前七日間供獸肉販賣業者、旅店飲食店及飯館業者以外之自家用時

二 因意外之災害而負傷或患病者急切屠宰之必要者但於此時不得在屠宰場以外

解體

三 除前列各款之外因土地之狀況經省長許可者

第八條 屠宰場經營者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獸畜屠宰

第九條 地方團體以外之屠宰場經營者須規定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費額呈請省

長認可其增減時亦同

屠宰場經營者不得收依前項而受認可定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條 屠宰場不得使用於獸畜解體以外之他目的但已經省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屠宰場經營者不得收依前項而受認可定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一條 屠宰場經營者依附件第一號樣式須備屠宰臺帳依附開第二號樣式限於每

月十日具造上月中之屠宰表呈報省長

第十二條 屠宰場應常保清潔對於屠宰室、繫留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

具於屠宰完畢之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物及污水等更應遵照屠宰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十三條 檢查生體之際屠宰檢查員若認為獸畜罹病不可供食用時應即禁止其屠宰

並於獸角或前蹄或臀部烙以如附件第三號樣式之烙印如係患傳染病者應即隔離之

對於污染病毒之場所物品應施行消毒方法

屠宰場ノ周圍ニハ内部ヲ見透シ得ザル様土壁又ハ墻垣ヲ設ケ之ニ閉鎖シ得ベキ  
門戸ヲ附スペシ

前二號ノ構造設備ハ狀況ニ依リ之ガ省略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屠宰場ノ新築工事落成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願出デ検査ヲ受クルニ非ザレ  
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屠宰場ヲ改修若ハ増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既設圖面ニ朱書シタル改修若ハ  
増築ノ圖面及設計仕樣書並ニ著手及落成豫定期日ヲ具シ省長ニ申請スペシ

第七條 左ニ掲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屠宰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一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ノ各節前七日間ヲ限り獸肉販賣業者、旅店、飲食店  
又ハ料理店ニ非ザル者ノ自家用ニ供スル場合

二 不慮ノ災害ニ因リ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切迫屠宰ヲ必要トスル場合但シ此  
ノ場合ニ於テハ屠宰場以外ニ於テ解體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 前各號ノ外土地ノ狀況ニ因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場合

第八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獸畜ノ屠宰ヲ拒否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地方團體以外ノ屠宰場經營者ハ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ノ額ヲ定メ省  
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增減スルトキ亦同ジ

屠宰場經營者ハ前項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定額以外ノ料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屠宰場ハ獸畜ノ屠宰解體ノ外他ノ目的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省長ノ  
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屠宰臺帳ヲ備ヘ別記第二號樣式  
ニ依リ毎月十日迄ニ前月中ノ屠宰表ヲ調製シ省長ニ報告スペシ

第十二條 屠宰場ハ常ニ清潔ナラシムベク屠宰室、繫留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  
使用スル器具ハ屠宰終了後之ヲ洗滌シ血液、污物及污水ハ屠宰檢查員ノ指示ニ  
従ヒ之ヲ處理スペシ

第十三條 生體檢查ノ際屠宰檢查員ニ於テ獸畜ガ疾病ニ罹リ食用ニ供スペカラズ  
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屠宰ヲ禁止シ獸角又ハ前蹄若ハ臀部ニ別記第三號樣式ノ烙印  
ヲ爲スベシ若シ傳染病ニ罹レル場合ニハ直ニ之ヲ隔離セシメ病毒ニ汚染シタル  
場所物件ニ對シ消毒方法ヲ施行セシムベシ

前項之烙印非經屠宰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四條 病畜不得屠宰之但檢查生體之際屠宰檢查員認爲於衛生上無危害之處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解體後屠宰檢查員發見獸畜罹傳染病時對於屠宰室及其他污染病毒之場所物品應施行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屠宰解體完畢時屠宰檢查員應於屠肉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以如附件第四號樣式之檢印

第十七條 屠畜檢查員對於認爲不可供食用之屠肉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却及適當之處分或限於一定用途許可其使用

第十八條 從事屠宰解體者（以下簡稱屠夫）應開具原籍、住所、姓名、年齡及職業之書面附以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向該管警察官署呈請許可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屠夫

一、精神病者、瘋癲、痴呆、癩、微毒、結核及其他傳染性皮膚病者

二、斃獸措置營業者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屠夫得指定醫師命其提出健康診斷書

認爲屠夫有碍衛生時警察官署長得命其停止從事業務或取消其許可

二、斃獸措置營業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或不遵守第

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者或不遵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之命令者並未領屠夫之許可證而從事於屠宰解體者處以二十圓以下之

罰金

###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ノ烙印ハ屠畜檢查印ト認許を経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消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病畜ハ之ヲ屠宰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生體檢查ノ際屠畜檢查員ニ於テ食用ニ供スルモ衛生上危害ノ處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屠宰解體後屠宰檢查員ニ於テ獸畜ガ傳染病ニ罹レ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ドキハ屠宰室共ノ他病毐ニ汚染シタル場所物件ニ對シ消毒方法ヲ施行セ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屠宰解體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屠畜檢查員ハ屠肉、内臟其ノ他食用ニ供スル部分ニ別記第四號樣式ノ檢印ヲ爲セシム

第十七條 屠畜檢查員ハ食用ニ供スベカラズト認メタル屠肉、内臟其ノ他ノ部分ニ對シ廢棄ト焼却若ハ適當ナル處分ヲ命ジ又ハ用途ヲ限り使用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屠宰解體ニ從事スル者（以下單ニ屠夫ト稱ス）ハ本籍、住所、氏名、年齡及職業ヲ記シタル書面ニ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下ニ該當スル者ハ屠夫タルコトヲ得ズ

一、精神病者、瘋癲、白痴、癩、微毒、結核其ノ他傳染性皮膚病者

二、斃獸取扱業者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屠夫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テ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屠夫ニシテ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屠夫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テ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十七條ノ命令ニ遵ハザ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ノ命令ニ遵ハザル者並ニ屠夫ノ許可證ヲ有セズシテ屠宰解

體ニ從事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記第一號樣式

注意

本臺帳内須照畜種別設帳位（本臺帳ニハ畜種別ニ口座ヲ設ク  
二 檢査號碼須毎日改之（検査番號ハ毎日之ヲ改ムベシ）

二 檢査號碼須每日改之（検査番號ハ毎日之ヲ改ムベシ）  
三 禁止屠殺欄内須記明禁止之理由（屠殺禁止欄ニハ禁止ノ理由ヲ記入スペシ）

三 禁止屠殺欄內須記明禁止之理由（屠殺禁止欄二八禁止事故欄內記載屠肉內藏之全部或一部廢卻之理由唯與屠

四 事故欄內記載屠肉內臟之全部或一部棄却之理由雖與屠

屠肉、内臓ノ全部若ハ一部棄却ノ理由ヲ記シ屠肉ニ關係少

別記第一號樣式

康德年月中曆表

畜種別

和  
別  
北  
牡

馬

卷之三

螺

- 1 -

七

卷之三

卷之三

羊三

豚

卷之三

備考一  
（本欄内須記載禁止屠殺之理由  
（本欄ニハ屠殺禁止理由ヲ記載スペシ）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六十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別記第三號樣式)

各邊均爲三寸(外緣)  
(各邊共三寸(外緣))

印 略 部 用

牛二小

角或蹄用之烙印  
(角又八蹄用烙印)

各邊均爲五分  
(各邊共五分)

(別記第四號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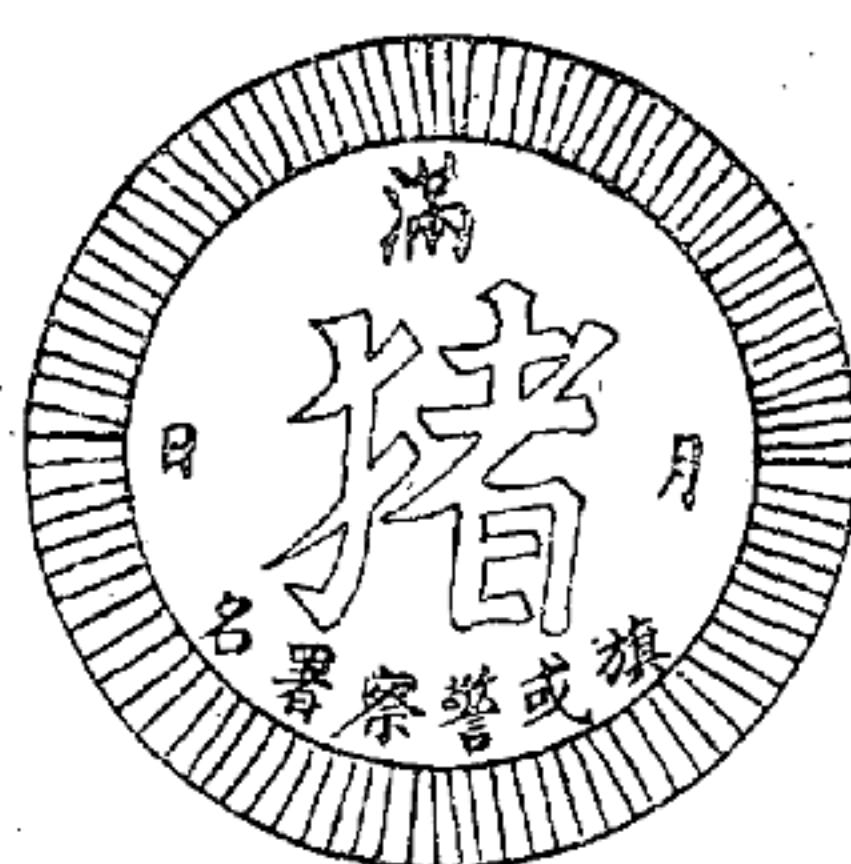
(牛)



橫徑二寸五分  
縱徑一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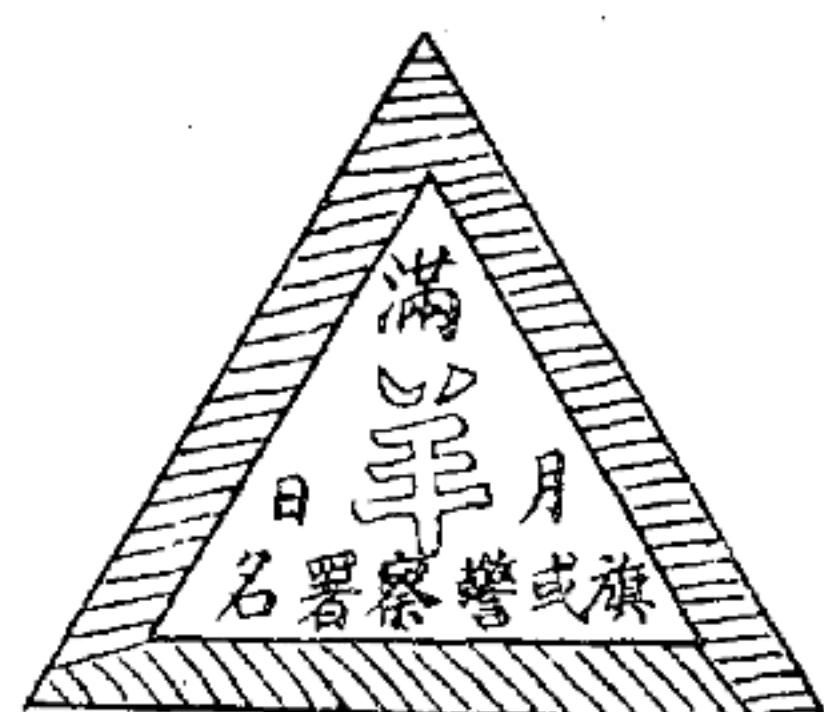
若係犢駒時將中央  
之文字改駒為犢或駒  
又中央ノ駒ノ場合ハ  
駒文字ヲ各犢中  
ニ變更ス

(駒 犢 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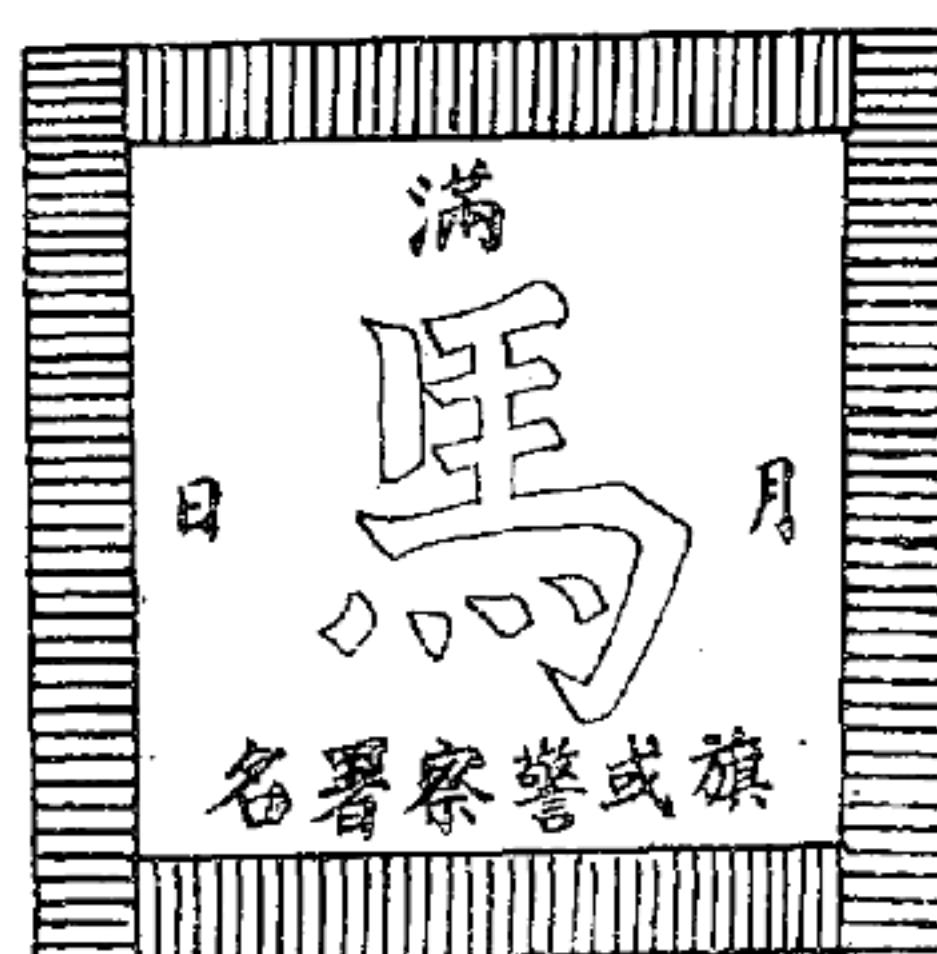
直徑一寸五分

(羊山・羊綯)



各邊均爲一寸五分  
(各邊共一寸五分)

(驅 驛 馬)



各邊均爲二寸  
(各邊共二寸)

任免及指敍

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均) 錦州病院附

同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五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補第五軍管區獸醫處處員

第五教導隊司令官附

步兵第五團附

同

均司

同

同上

著充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均司

同上

卷之三

同上

醫苑步兵第二十三類附

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均同

(同均)

著充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六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同均)	陸軍步兵中尉	田	同
陸軍砲兵中尉	同	陸軍砲兵少尉	烟	本 可 知
陸軍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中尉	峰	三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渡	忠
陸軍騎兵第五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中尉	岸	亮
陸軍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少尉	邊	三
陸軍騎兵第四十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中尉	郎	古
陸軍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少尉	雄	三
陸軍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中尉	雄	一
陸軍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少尉	正	雄 清 道
陸軍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中尉	大	一
陸軍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少尉	治	界
陸軍騎兵第四十五團附	(同均)	陸軍騎兵中尉	吉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保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訓 雄 盛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雄 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正 治 吉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恒 昌 俊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田 木 崎 尾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松 大 江 岩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山 条 川 上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大 正 大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郎 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靜 繁 二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網 柳 大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山 口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郎 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吉 治 治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盛 雄 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安 貫 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場 本 島 島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厚 貫 安 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道 古 三	

(同均)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嘉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藤 龜 之 助
	錦州陸軍病院附		
	騎兵第四十團附		
承德地區警備軍需處處員	同 同 同	松 本 政	夫
		英	作
		堯	大
		皓	助
		正	
		村	
		英	
		堯	
		皓	

(承德地區警備軍需處處員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命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勤務

陸軍軍需上尉 嘉藤龍之助  
陸軍軍需中尉 松本政夫  
陸軍軍需少尉 長岡嘉一  
陸軍軍需少尉 島田寅健  
陸軍軍需少尉 金村正  
陸軍軍需少尉 加藤英作  
陸軍軍需少尉 奥村堯  
陸軍軍需少尉 田代一皓  
陸軍軍需少尉 宮原一助  
陸軍軍需少尉 佐藤一助  
陸軍軍需少尉 佐藤一助

興安兩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補興安兩省警備軍副官處處員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興安** 吉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科爾沁右翼前旗治安隊配屬**  
**免科爾沁右翼前旗治安隊配屬**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興安兩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代理連長**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補道遼陸軍病院附

與安陽第五團附  
署充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命記屬科爾沁右翼前旗台安隊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補清安步兵第一團營副官**

**靖安驍兵團附**

第三輯 藝術

憲兵訓練處附

第三憲兵隊附

興安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署充興安西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興安北省警備軍軍械處處長  
補興安北省警備軍軍械處代理處長**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附

**補靖安砲兵隊附**

中央陸軍訓練處軍官候補者  
隊附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騎兵教導隊連長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同 陸軍步兵中隊

回物)

著充軍政部附

**憲兵訓練處長**

補憲兵司令官

陸軍中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憲兵上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	丁	耿	孫	郭	金	金	吳	張	于	今	笙	河	大	青	堀
振	世	慶	成	文	榮	長	慶	靜		井	川	村	野	池	兒
復	震	祥	珠	英	潭	純	興	和	純	達	吉	美	正	久	江
									男	治	次	藏	吉	清	塚

軍政部次長  
兼憲兵司令官

免職

(同均) 憲兵訓練處附

同

補憲兵司令部部員

陸軍中將 李盛唐

吳魏永

福誠高

麟誠高

唐

(同均)

憲兵訓練處附

同

軍政部憲兵課課員

兼憲兵司令部副官

補憲兵副官

陸軍憲兵少校

陸軍譯官

王達夫

雲麟誠高

唐

命憲兵司令部附

軍政部憲兵課勤務

同

命憲兵司令部附

軍政部代理憲兵課長

同

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騎兵第四旅司令部附  
補騎兵第四旅迫擊砲連附  
補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補騎兵第二十四團副官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密山縣治安隊配屬  
免密山縣治安隊配屬  
補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寶櫻藤一

豐口清一

藏ヶ崎清德

一

陸軍騎兵中尉 山田俊雄

陸軍騎兵中尉 大島茂雄

山田俊雄

一

薰男

陸軍軍需上尉 吉永一男

陸軍軍需上尉 大島茂雄

山田俊雄

一

薰男

第六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第六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第六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陸軍軍醫上尉 田中時次郎

大島茂雄

山田俊雄

一

陸軍軍醫上尉 高橋信隆

陸軍軍醫上尉 田中時次郎

大島茂雄

山田俊雄

一

陸軍軍醫上尉 田中時次郎

陸軍軍醫上尉 田中時次郎

大島茂雄

山田俊雄

一

陸軍軍醫上尉 高橋信隆

陸軍軍醫上尉 田中時次郎

大島茂雄

山田俊雄

一

陸軍軍醫上尉 田中時次郎

陸軍軍醫上尉 田中時次郎

大島茂雄

山田俊雄

一

都深三武世友土友田中元  
申山田浦田垣野島信隆  
文春三光治三希靜希正隆  
馨雄延期雄郎郎一一勇穩孝



著充興安南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同均) 與安南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上尉	同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給四級俸	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同
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同
(同均)	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同
步兵第十五團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富田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藤嶋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久保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井田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秀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一治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正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鷹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利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太田	茂治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細木喜太郎	勇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太田松次郎	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飯野	治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武田	茂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山松次郎	勤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出	藏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富	吉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藏	茂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

## 訓令

## 蒙政部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興  
吉林、安  
吉林省長

關於屠宰場法並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上須知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以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改正屠宰場法（康德二年七月六日勅令第六十三號）公布施行茲以康德三年十月三日蒙政部令第七號指定區域施行屠宰場法並對於蒙政部令第八號所公布之屠宰場法施行規則除遵守左開各項外仰卽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期無遺憾此令

左記

- 第一 屠宰場法第二條所稱地方團體者暫時係指旗而言
- 第二 屠宰場之新設許可除不得已時外一都邑應限於一處
- 第三 屠宰場之委任經營不與認可爲方針當屠宰場設立許可之際須特將此旨附於令中
- 第四 屠宰場法第九條之屠畜檢查員須爲有獸醫資格之警察官吏充之爲有屠畜檢查知識之警察官吏充之

第五 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費應依附開之標準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別表

## 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費標準

畜 別	費 目 別	屠 宰 場 使 用 料			屠 宰 手 數 費 合 計	摘要	要 額
		屠 宰 場	使 用 料	屠 宰 手 數 費			
牛	驥	○、三〇	○、一〇	五〇	單位國幣圓、以下同（以下同ジ）		
馬	驥	○、三〇	○、一〇	五〇			
猪	驥	○、三〇	○、一〇	五〇			
綿羊	山羊	○、一〇	○、一〇	二〇			
犢	駒	○、一〇	○、一〇	二〇	馬、驥、驥（駒）生後一年未滿之牛（犢）		
幼猪		○、一〇	○、一〇	二〇	生後六箇月未滿之猪		

## 蒙政部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興  
吉林、安  
吉林省長

屠宰場法並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上心得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附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ヲ以テ屠宰場法（康德二年七月六日附勅令第六十三號）改正セラレ康德三年十月三日附蒙政部令第七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區域ニ屠宰場法施行セラルニ至リ蒙政部令第八號ヲ以テ屠宰場法施行規則公布アリタルニ付テハ左ノ各項ヲ遵守スルノ外所屬ニ轉令シ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記

- 第一 屠宰場法第二條ノ地方團體トハ當分ノ間旗ヲ指稱スルモノト了知スベシ
- 第二 屠宰場ノ新設許可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ノ外一都邑一箇所ニ限ルベシ
- 第三 屠宰場ノ委任經營ハ之ヲ認メザル方針ナルヲ以テ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ニ當リテハ特ニ此ノ旨附命スペシ
- 第四 屠宰場法第九條ノ屠畜檢查員ハ獸醫ノ資格ヲ有スル警察官吏タ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屠畜檢查ノ知識アリト認ムル警察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五 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ハ別記ノ標準ニ依ルベシ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備考

(一) 屠宰場使用料與屠宰手數費之合計額在右表合計額以內之範圍暫時得將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費金額增減許可之。

(屠宰場使用料ト屠宰手數料トノ合計額ガ右表合計額以內ノ範圍ニ於テ當分ノ間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金額ヲ増減シ認可スルコトヲ得)

(二) 費目須限定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費之二費目認可之。

(費目ハ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ノ一費目ニ限定シ認可スルコト)

(三) 因不得已情形有難依前二項之事由時令具呈其理由斟酌實情認爲必要者暫時得認可之。

(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ニ因リ前二項ニ依リ難キ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具申セシメ實情ヲ斟酌シ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當分ノ間之ヲ認可スルコトヲ得)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権運署採運科長 高野貞治、爲調查營蓋場灘鹽運送並連絡運鹽方法、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四日、赴營口出差。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順德	氣面之度	七六二・五	二四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天山		七六二・八	二三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原峯		七六二・四	二三	北西	一一一	快晴	晴
化店		七六二・八	二二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平家		七五六・四	二一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一・九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一・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五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二・九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二・七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二・二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鞍奉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開四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赤開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錢承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新洮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快晴	晴
旅大		七六三・四	二〇	北北東	一一一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营繕需品局  
(新嘉坡大連五七二三)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营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

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

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	府	公	報	至	年	月	定	一	月	一	國
				自	年	月	份	一	五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廳 ④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六十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部	數	期	間	定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	府	公	報	至	年	月	一部	一	月	一	國	〇
				自	年	月	月	一	五	七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④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七三

#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菊二百二十七頁 判定價 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 ○刊行之趣旨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尙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為，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為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為，則為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為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 ○內容之梗概

-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 圖書之分類，分為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先交價款為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電話(2)4292  
轉股大連5723

##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菊二百二十七頁 倍判 定價 壹圓五十錢(送料共)

## ○刊行ノ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ニヘ施政ノ概要ヲ説述シ又ハ各方面ニ亘ツテ調査研究シタ  
重要ナ資料ガ澤山アリ之ヲ讀ム者ヲシテ裨益セザルモノ一トシテナク之ヲ内  
外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ヘ内、我國ノ文化ノ增進ニ甚大ナル貢獻ヲ齎スノミナ  
ラズ外、雖國日猶淺キ我國ノ驚異ニ值スル充實發展ヲ諸外國ニ認識セシム  
上ニ偉大ナル効果的媒介ヲナスコトハ否ミ難イ事實デアリマス。

然ルニ從來各官公署ノ刊行圖書ガ周知活用サレルコト尠ク又全體ニ亘ツテ簡  
單容易ニ知ル便宜ガ殆ンドナカツタ爲、官公署デハ國民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  
目的ヲ以テ刊行シダモノデサヘモ其ノ目的ヲ徹底セシメ得ナイ狀態ニアルノ  
デアリマス。今茲ニ言及スル迄モナク國家公共團體ノ行爲ハ悉ク是レ國利民  
福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ナク國家各機關ノ行爲ヲ人民ニ知悉セシムルコトハ即  
チ民ヲシテ官ニ親マシムル基、斯クテ官民一如、國家陸續發展ニ資スル不盡  
ノ要因ヲナスノデアリマス。

二、如上ノ意味カラシテ本書ノ刊行ハ重大ナル意義ヲ有シ、即チ本書ハ各般ノ調  
査研究ノ資料ヲ求ムル源泉トモ云フベク、從テ國民ノ知識ヲ啓發シ文化ノ發  
達ヲ圖ル上ニ於テ、又官民ノ融和結合ヲ促進シ兩者一體トナリテ國家ノ充實  
發展ニ資スル上ニ於テ、更ニ諸外國ヲシテ我國ノ實狀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メ且  
ツ親善關係ヲ増進セシムル上ニ於テ重要任務ヲ果スモノト信ズルノデアリマ  
ス。

## ○內容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ハ大同元年三月(建國當初)ヨリ康德二年六月ニ至ル間各官  
公署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地圖類ノ目錄ヲ登載シ爾後繼續シテ半箇年又ハ一  
箇年分ヲ一括シテ登載刊行致シマス。

二、圖書ノ分類法ハ官公署別ト分類別トノ兩部ニ分ケテアリマスカラ二方面ヨリ  
索観スルコトガ出來マス。官公署別ノ部ニ於テハ各圖書ニ就テ發行所、發賣  
所、定價、送料等ヲ記載シ、分類別ノ部ニ於テハ內容ノ概要ヲ簡明ニ記載シ  
テ居リマス。

一、本圖書目錄ニ登載セル圖書ハ中央官廳ハ勿論、各省區、各縣、各特別市、各  
大都市等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ヲ網羅シテ居リマス。

販賣處 { ○當局總務科(當局へ御申込ノ節ハ前金添附ノ事)  
○各地政府公報取次店  
○各地主要書店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電話(2) 4292  
大連 5723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栃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朝

鮮

洲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 報 社

和田幸之

(第51405)

安

朝 鮮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二之三四八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百井盛二

關 東

宮林方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一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

朝 滿 鮮 洲

新 京 東 四 條 通 二 四

公 報 社

宮 林 方

大 阪 市 東 區 小 橋 東 之 町 一 三 一

伏 谷 友 吉

百 井 盛 二

關 東

宮 林 方

大 阪 市 東 區 小 橋 東 之 町 一 三 一

伏 谷 友 吉

百 井 盛 二

朝 滿 鮮 洲

新 京 東 四 條 通 二 四

公 報 社

宮 下 久 人

百 井 盛 二

朝 滿 鮮 洲

新 京 東 四 條 通 二 四

公 報 社

宮 下 久 人

百 井 盛 二

朝 滿 鮮 洲

新 京 東 四 條 通 二 四

公 報 社

宮 下 久 人

百 井 盛 二

朝 滿 鮮 洲

新 京 東 四 條 通 二 四

公 報 社

宮 下 久 人

百 井 盛 二

朝 滿 鮮 洲

新 京 東 四 條 通 二 四

公 報 社

宮 下 久 人

百 井 盛 二